

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

95.6.6 本校第 24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各學院於所屬系所屬於「一系多所組織架構」者，在業務運作、協調、資源分配等方面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「一系多所組織架構」，係指同一學院內，某一系與二個或以上研究所在課程設計及人才培育方面，經所屬學院認定具有極為密切之接續性，因而在業務運作、協調、資源分配等方面，應採取以學系為業務協調與資源分配中心之運作模式者。

第三條 採取「一系多所組織架構」者，其業務運作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系所編制內教師共同負有大學部教學、學生輔導、試務與相關事務之義務。教師授課時數計算，統一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處理。經系、所務會議同意後，教師得於系、所各佔二分之一缺，並由學系為主聘單位。
- 二、大學部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辦理，研究所應予以配合。
- 三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評估小組之議案，得採取系所聯席會方式進行討論或審查。未採取系所聯席會方式者，應成立由系、所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並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之聯合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聯審會），就上述議案之決議進行審查後，將系、所決議併同審查意見送院。必要時，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決議，聯審會並得將原案連同審查意見送請原單位再議後，將結果送聯審會再審。聯審會之設置辦法由學院訂定之，其委員至少半數為學系代表。
- 四、共用館舍之系所空間，以及大學部教學、學生輔導、試務與相關事務所需之經費，均由學系統籌支配與管理，學院於分配經費時應予優先考量。
- 五、宜由系主任兼任較高職務（例如學院副院長），以利協調。

第四條 各學院所屬系、所具有第二條所述關係者，應採取「一系多所組織架構」之運作模式。

第五條 同一學院任一學系與某一獨立所具有第二條所述關係者，比照「一系多所組織架構」之運作模式辦理。

第六條 對於本準則第三條所列原則，遇有窒礙難行之情況時，得依本準則之精神，自行訂定相關辦法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